

各級學校春暉小組輔導措施注意事項

一、成案階段：

(一)成案原因：

- 1、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。
- 2、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。
- 3、遭檢警查獲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。
- 4、其他網絡（如社會局、衛生局）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。
- 5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。

(二)通報義務：

- 1、依規定時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完成通報。
- 2、18歲以下個案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於24小時內同時通報地方政府社政單位。

(三)春暉小組成員編組：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，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、專業輔導人員（學校輔導人員、社工師或心理師）、學務人員等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家長（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）、專責警力（如少年警察隊、少年輔導委員會等）、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相關會議。

(四)成案會議：

- 1、通報後1週內，召開成案會議，進行跨處室輔導分工。
- 2、研訂個案輔導計畫，包含輔導方向、相關介入措施、介入時間及可運

用與結合之校內、外輔導資源。

- 3、指定個案管理人：擔任春暉小組聯絡人、個案相關資料登錄列管、行政程序期程控管、與外部單位聯繫合作的角色。

二、輔導階段：

- (一)輔導時間：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以3個月為1期。
- (二)輔導頻率：各輔導人員應每1至2週對個案進行1次以上之輔導。
- (三)尿液檢驗：輔導期間1至2週至少應實施快篩檢驗1次，並記錄檢驗日期及結果等資料。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，應使用多合一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。
- (四)輔導紀錄：內容應記錄詳實，並將相關資料填報備查。
- (五)輔導期間視需要召開個案研討會，邀集網絡單位或聘請專家委員，檢視學校輔導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。
- (六)針對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，經評估得轉介藥癮戒治或心理諮商機構，進行戒治。
- (七)春暉小組輔導中之濫用藥物學生如有中輟情事發生時，學校除應依各教育局（處）中輟學生處理機制輔導學生復學，並持續完成輔導期程。

三、結案階段：

- (一)輔導期滿後採集個案檢體送驗，並依據檢驗報告結果召開結案會議。
 - 1、經確認檢驗為陰性反應者，解除春暉小組列管，並持續將

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。

- 2、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，應再實施第2次（3個月）輔導期程。
- 3、非法施用其它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成案者，應就個案歷次尿檢紀錄及各項行為表現綜合評估；無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，經評估後認為有繼續輔導必要，應再實施輔導1次，期間三個月，如經評估後認為無繼續輔導必要，則解除春暉小組列管，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。另如涉及其他藥物濫用情形者，依前二目規定辦理。
- 4、倘經第2次輔導仍無效者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時，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或兒權法相關規定，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
(二)輔導個案完成且相關紀錄表件均完備者，給予相關人員敘獎鼓勵。

四、後追階段：

(一)轉介追蹤機制：

- 1、未滿18歲者：依各地方政府之「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」辦理。
- 2、18歲以上者：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、戒治及查察，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，取得同意書者（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、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）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（以下簡稱毒防中心），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。

(二)轉銜輔導機制：

- 1、依據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辦理。
- 2、春暉小組輔導期程未完成個案，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，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，轉銜至新入學學校，接續輔導。
- 3、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，持續追蹤6個月；追蹤期間屆滿6個月，學生仍未就學者，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，列冊管理。

五、其它：

- (一)為簡化學校行政作業，學校於召開春暉小組相關會議時，得併同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。
- (二)學校得知中輟生有藥物濫用之情事，均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。